

#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

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我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富力海珠城商业不动产信托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并于当日完成缴款。本信托投资计划投资期限为 5+5+5 年（投资人和偿债主体均有权选择提前到期），投资金额为 14.99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为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以及财务顾问。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信托投资计划用于广州富力创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力创盛”）位于广州海珠区江南西路富力海珠商业广场项目。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是中国工商银行控股的子公司，工商银行通过持股我司 60%的股权成为我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3962T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27 日）；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

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日期：1985 年 11 月 22 日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

#### （二）定价依据

托管费、财务顾问费合计 0.10%/年，定价依据：按照商业惯例，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收费标准。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中国工商银行为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以及财务顾问，保管费率为 0.074%/年，财务顾问费率为 0.026%/年。我司

投资本信托计划，承担保管费及财务顾问费共计 149.9 万元/年。

## （二）交易结算方式

资金划付缴款。

## （三）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信托计划合同自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并生效。预计期限为信托计划成立日期（含该日）满 15 年之日（不含该日）止，但可依据信托计划文件提前或延后终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已经由我司业务、财务、合规审查通过，并将根据监管规定按季度向我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7 年至今，我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已发生过 1 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含本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49.9 万元，特此说明。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